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黄跃刚（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正式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黄跃刚：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原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深圳市远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振华路支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2023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任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公司组织的全部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 8 次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 3 次会议，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4、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任期内委员会的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正式离职，任职期间未发生根据《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任职期间，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蔡可青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及内审部门进行沟通，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审阅书面材料、与审计、财务、合规等业务部门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通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本人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明确的判断。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在我的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对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不符合该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招标文件提交第三方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先后于2023年9月4日、9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对聘任大华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用会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张艳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对张艳君女士相关资料的核查了解，认为她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聘任的程序合规有效。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有2名候选人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1名候选人被提名为独立董

事，公司聘任了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相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人审查了年度报告中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系根据地方国资监管要求，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依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本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帮助。希望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继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黄跃刚

2024 年 4 月 16 日